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國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1,2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 87563元	黃國洲	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 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218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黃國洲於民國112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870,0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7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1 3月09日止累計601,2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7,563元為本
12 金；12,457元為利息；1,1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4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5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6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7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8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